

府前虚晃一朝虚无 府中相伴一瞬相离

王琚玥

却说那日芳玉与保儿自梅府中逃出,自北向南寻工活以谋生,一路走来,过去半月,所携干粮几乎无剩。所遇却或是梅府生意往来者,或是梅府仇人,或是要男小厮不要女丫鬟,更未听闻关于梅虔呈一行人马的消息。芳玉与保儿原是北方四大望族之首梅府的家仆,芳玉姓戈,保儿姓郑,二人时年九岁,保儿较芳玉略大五个月。戈、郑两家同年进梅府,十几年来相互照应,保芳二人更是一出生就一同玩耍取乐,感情自是比旁人浓厚。寻工无果,二人只得继续南行。这日抵达神京,听闻荣国府常年招仆人,忙一路寻来,只求有个安身之处。

站在荣国府大门前,身后是繁华街市,两侧商户兴旺林立,过往行人络绎不绝。身前是三间棕红色兽头大门,门前提徊着十来个华冠丽服之人,门侧蹲着两个大石狮子,门匾上大书“荣国府”,金黄色字迹如飞檐之凤,金光威仪。“常听老爷谈及南方四大家族,当属贾府为鼎盛。所处地段之繁盛,本府外围之宏伟,今日一见,果真名不虚传。”保儿转头看着身边的芳玉,不禁忆起往日时光。芳玉亦转头看向保儿,身旁似曾相识的府邸,和一直陪伴在身边的保儿,都让她的心为之一动。细雨飘落在发丝,晕开两人的轮廓,半月前的日子又浮现眼前。

“娘,我回来了!”春光明媚,芳玉拉着保儿穿过梅府后廊,并肩走进家门。“回来啦,保儿也来了。”母亲郭枉正在房中整理日常衣物,听到女儿声音便从房中走了出来。“戈姨好!”保儿看到郭枉,咧开了嘴角,两个腮帮子似苹果红彤彤。他最喜来戈家,年幼丧母,家中只余父亲一人,郭枉母女给了他家人之欢。戈郑

两家非大富大贵，却自有一番喜乐。“来来来，戈姨去集市买了些果子，正打算让芳玉捎去给你，你来得正好。”郭枉将木桌上的果盘推到两人面前，两人各自拿了一个果子吃。“谢谢戈姨，真甜！”保儿大口大口吃着手中甘甜的果子，坐在一旁的芳玉看到保儿朱红的唇沾着果子汁水，通红的面颊随着嚼动而一颤一颤，炯炯有神的圆眼仿佛晨露，干净无暇。偶然间一对视，仿佛要看到她心里去。保儿抬头撞上芳玉的视线，她细长的丹凤眼一眨不眨，左眼下的一颗泪痣看来楚楚可人，衬得那柳叶似的眉毛愈发柔嫩，只教他想轻轻触摸。想着，不由得也心神荡漾。

“看甚么这么认真，一动不动的。”郭枉起身走到两人身后，抚了抚二人的发梢。回过神来，二人本就通红的脸颊更是烧红了整张脸，薄薄的汗贴在二人的发鬓上。“刚刚去后山放风筝，可还愉快？”梅府在后山有一片天然的园子，几个婆子轮流打理，郭枉便是其中一个。“可漂亮了，波光粼粼的湖水飘着几片落下的绿叶，好似一个穿着金色披风的女子在泛舟。”芳玉侧脸回道。保儿接着说道：“戈姨，今天天气很好，我们还能看见成群结队的小鱼儿！”芳玉想起园子上空的万里晴空，云卷云舒，奔跑在青青草地上的保儿扯着风筝的线，心情又是一片激荡。“今晚府里要一同去庙里的游园灯会，定又是热闹非凡。”郭枉看着两个孩子打打闹闹，也止不住笑意，三个人笑成了一团儿。

“哟，笑得这么开心。走在后廊可就听见了，说来也让我这个老头笑笑。”戈列一身蓝色粗布衣服走进家门，手中提着两壶白酒，同样一脸笑意。“爹爹，我和保儿刚刚去后山放风筝去了。”“有道是：‘江北江南纸鸢齐，线长线短回高低。’好啊好啊，要抓住盎然的春意，享受这大好时光。”戈父在年少时读过一些书，常在闲暇之余和芳玉论诗词歌赋，芳玉被文章中的情感与思想所吸引，一番理解之后，心思自是比他人细腻。“保儿也来了，你爹呢？”戈列随意放下手中的酒瓶子，拿起桌上果子吃了起来。“戈叔，他今天帮老爷送货去江家了。”保儿回道。“这样子，那大概晚上游园灯会前就会回来。”听闻戈列所答，郭枉母女二人皱了皱眉头，看着桌上搁置的白酒瓶，不禁一阵寒颤，戈父什么都好，就是嗜酒，醉酒后又爱洒酒疯。“又可以和老郑喝上一杯了，畅快。”戈夫和郑父都负责厨房事宜，喜在无事时喝上一杯。“少喝点酒，三天一小喝，五天一大喝，孩子还在呢。”戈母想起不得安眠的深夜，念叨了一句。“知道了，知道了。就喝一点。”戈父又拿起一颗果子，摆了摆手，提起酒往外走。郭枉看着芳玉，撇了撇嘴：“每次都说就喝一

点,还不是都烂醉如泥地回来。”芳玉看着母亲皱在一起的眉头,瘪了瘪嘴,内心也隐隐不安,看向保儿时自是双眼微红,叫人心疼。

正月十五,华灯初上,梅府大老爷梅虔呈带着几位夫人儿女来至观音庙。只见,红的蝴蝶,粉的蜻蜓,绿的荷叶……各色各样的灯笼垂挂在游廊两侧,一眼望去,目不暇接。游廊两侧有叫卖的小贩,郭枉母女和保儿三人也盛装出游,此时,芳玉正扯着郭枉衣袖,娇滴滴地缠着要买糖葫芦:“娘,我也想要吃一根,你看,保儿也想吃。”保儿和郭枉对视了一眼,郭枉知道保儿并不喜爱吃甜食,两人呵呵一笑。“买买买,我的小公主。”郭枉一手牵着芳玉,一手牵着保儿,继续往前走。人来人往,好不热闹。

芳玉心满意足地吃着,只听到风中吹来远处戏班子的唱声:“原来姹紫嫣红开遍,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……”寻着声音而去,只见庙里的正中央搭建了戏台,看戏的男女伸长脖子一层层围着观望。“娘,娘,我要去那里看戏。”芳玉喊着,就往前跑去。明亮的声线越来越清晰,芳玉心里跟着唱戏人默念着,“良辰美景奈何天,赏心乐事谁家院……”只觉这曲词回味无穷,心中不知为何一阵空落落。松开母亲的手,芳玉钻过人群,到达了戏台前,只见一旁的保儿也钻了出来,两人相视一笑,便盘腿坐着,认真听了起来。

回到家中,戈列还未见踪影,母女二人迅速将家里收拾干净,洗漱完便躺到芳玉床上。芳玉蜷缩在郭枉身旁,只觉暖和至极,可是,还未归家的父亲却让她绷着一条神经,未能放松入睡。郭枉一晚上没见戈列,也暗自烦恼。清醒时相安无事,怕就怕喝醉酒的人不知道能出什么幺蛾子,害人害己的。每次和老郑喝酒,老郑都只是脸颊微红,神志清醒,戈列却是喝得胡乱撒泼。“娘,爹什么时候回来呀?”芳玉轻声问道,生怕扰了这寂静的夜。“娘也不知,你先睡,娘就在这呢。”郭枉轻轻安抚芳玉的背,同样细语道。

大约一个时辰过去,只听家门传来碰撞的声响。郭枉翻身下床,打开虚掩的家门,只见戈列满身酒气,半歪着身子靠在雕花门板上,嘴巴里还断断续续骂着:“臭婆娘,还锁着门,不让我进去……。”郭枉靠近他,要将他扶进去,大半夜的,可不要打扰府里其他人安睡。“你,你不要碰我,嗝,喝,继续喝。”涨红的脸在暗黄灯光照耀下,只觉得吓人。“你小点声,又喝这么多。大家都睡了,先进去,别嚷嚷。”郭枉拧着眉心,却不敢大力拉他。之前戈列喝醉酒,拉拉扯扯间郭枉伤到了筋骨。两人半推半就进了家门,郭枉朝走廊左右两边看了看,无人无事,就赶忙

将家门锁上。

一转身,就听到戈列胡乱喊着:“芳玉,芳玉,嗝,……”郭枉真想一棍子打晕他,气急败坏地说道:“别嚷嚷,女儿都睡了,你这么大声会吓到她。”戈列站都站不稳,时不时左脚、右脚相互勾着,手指着郭枉道:“臭婆娘,不让我 and 女儿说话,嗝,我女儿,我就叫叫她怎么了?”“你这么一惊一乍的,等等又被你吓哭了。”郭枉很想直接搁下他自己在这胡言乱语,可是,他一直乱碰东西和大声叫嚷,会打扰到芳玉甚至其他人,只能赶紧冲泡桌上的茶水给他喝,希望他能快点解解酒去睡觉。“酒,我要喝酒……芳玉! 芳玉……”戈列忽高忽低的声音让这个夜显得紧张而慌乱,郭枉的呼吸都随着他的吼叫颤抖。

郭枉冲泡好茶水,看戈列已经半靠在椅子上,说了声“早点去床上休息。”戈列的眼睛已经呈半眯状态,“哼哼”了两声,便往房间的床走去。郭枉看戈列躺下了,便朝芳玉的内间走去,她可不想和酒鬼躺一起。一拉开帘子,芳玉果然被喊醒了,此刻正曲腿靠在床头。“娘,爹去睡了?”芳玉眼含泪珠,从她有记忆开始,戈列便常常饮得烂醉,如果问,戈列是个好父亲吗? 他是,教她诗词歌赋,教她人情世故,给她买各种好吃的。他又不是,总是不知节制地饮酒,在本该安眠的夜里弄得她和郭枉不得安心,每每碰到什么值得庆祝的佳节,开心之余却要提着一根神经担忧回家后的情况。“嗯,去睡了。我们也快点睡。”郭枉脱下袍子,拉着芳玉躺下。“你们明天随老爷外出江南数日,这也好,爹爹就无法喝酒了。”芳玉叹了口气,钻入郭枉的臂膀,今晚的状况算是好的,喝醉酒后只是叫了几声就去睡了,之前还有动手打郭枉过。“恩,明天我们走后,你和保儿要相互照顾,娘在柜子里给你们放了几天的干粮,实在不够,就拿枕头下的银子去采买。”郭枉亲了亲芳玉的额头,天快要破晓,母女二人终于熟睡。

只闻鸡啼鸣,无风无雨无阳,打开房门便是燥热和湿润的触感。梅府大门前,数十辆马车排列成一长队,车夫都已在旁等候。随行婆子和小厮也纷纷背着行囊,在街道等候梅虔呈上车,即可启程。

“戈姨,我和芳玉会照顾好自已的,您放心。”保儿和芳玉几人站在一块,宿醉后的头晕让戈列整个人看起来面色不佳,带有倦意还有愧疚,余光偷偷瞄着郭枉和芳玉。郭枉一夜未睡好,同样有淡青色眼圈。她蹲下身抱了抱两个孩子,说道:“一切小心,乖乖等我们回来。进去吧。老爷出来了,我们也要准备出发了。”郭枉三人看着两个孩子走进府里,在大门口回过身,芳玉大声喊道:“爹,娘,我们

在这里等你们回家!”保儿大力挥着手,双眼含泪,之前也有婆子小厮随行的情况,但从没有一次要耗时如此之久。

不知不觉过了两日。早饭后,芳玉携着悄悄元宵那日偷偷摘抄下的《西厢记》,走到后山一处薰衣草丛底下坐着,这是郭枉告诉她和保儿的秘密基地。如若不是整日在园子里打滚,绝难发现此处薰衣草丛下这一密洞,洞里有一大石,还有淡淡流水从洞隙渗出。

展开薄纸,细细赏阅。正看到“因丧事,幼女孤儿,将欲从军死。”只听闻一阵乌鸦叫声随一阵阴风吹进洞里,空寂的密洞残有回音,似是临死之人最后一口气的呼唤。又是一阵冷风灌进洞中,只见保儿拨开薰衣草丛,屈身钻进了洞中。“芳玉,这是我刚刚去厨房拿的红糖馒头,还热乎,给你吃。”保儿将几个红糖馒头从衣服中拿出,递给芳玉,芳玉将薄纸递给保儿,接过馒头,二人便一边看一边吃了起来。细细咀嚼着纸上字句,“花流水流红,闲愁万种”读来只觉如痴如醉,又想到家中无人,父母皆外出,不禁点头自叹。

却说梅虔呈一行人日行数十里,过江至南方,彻底离开梅府势力范围。行至一处竹林深处,忽见数十个黑衣人从竹林中飞身而出,手执长剑,黑色面巾上方的眼直直盯着梅府马车。未给梅府侍卫反应的机会,便马步一踩,挥剑刺人。“有刺客,保护老爷!”侍卫头领高声扬道,同部下迅速成阵,对抗黑衣人。一时间,穿林打叶,黑色和白色身影交织在层层竹叶里。双方人马不留余地的直击对方要害,黑衣人马更是剑锋凌厉,剑剑直逼胸口,即使没有命中要害,剑上之毒也让所划之口在短短半柱香内冒黑色血液,一炷香之内便毒发身亡。越来越多黑衣人不断从竹林深处加入混战,有的骑马,有的拿弓。戈列和郭枉被一剑刺中,倒在了一块。郑父则被飞箭所中,面朝下而亡。

梅虔呈早已和几个夫人下车躲在了竹林的几块大石头后面,两股战战,就要屁股尿流。“这这这,这怎么会这样?”他的手刚伸出,就怕吸引黑衣人的注意,又立马缩回袖子里。“平时的关系可都打点到位了,这这这都是哪家派来的?”梅虔呈想着平日送出的银两和财物,发青的唇胡乱喊着:“你你你们知道我是谁吗?胡乱犯上,我大女儿可是当朝贵妃,皇皇上饶不了你们……”飘忽的声音被碾碎在混战中。身旁左右藏匿的几个夫人早已吓得花容失色,雍容华贵的礼服沾满竹林尘土,花枝招展的头饰也在拉扯中变得东倒西歪。突见几支飞箭从竹林中直直飞来,三位夫人正中胸口,随即倒下,一位夫人正中膝盖,一位夫人正中大

腿,随即跪下,胡乱求饶:“我什么都没做,放过我,放过我。”爬行中,渐渐毒发身亡。只是片刻,梅府仅剩梅虔呈和贴身侍卫梅韦一人,黑衣人却还源源不断,直接将二人围成一个圈。

“梅虔呈,我可终于等到今天了。”只见梅府二老爷梅梁歆从黑衣人后方骑马而出,“梅府在你手上,也是迟早败光,不如交给我,你就和你的几位夫人地府里继续享乐。梅韦会为你们多烧些纸钱的。”梅梁歆扇了扇手中的折扇,眉宇间是难掩的杀气。

“梅梅梅韦,杀杀杀了他,他造反了他,他……呃,你……”梅韦拔剑直刺梅虔呈眉心,在两眼爆裂下,梅虔呈直倒在地,没了呼吸。“二爷,属下任务完成,恭贺……呃,你……”只见梅梁歆指尖的飞刀直射梅韦喉结,一刀毙命。“你能背叛他,就能背叛我。你死,才是最让我安心的结局。”梅梁歆环顾四周,梅虔呈一行人马无一生还。

与此同时,“血,怎么会有血渗进来?”保儿抬头,只见洞口渗入黑紫血水。听闻此话,芳玉亦起身细细察看保儿所指方向。“诶,别碰,这血不寻常。你听,外面似乎有打斗的声音。”保儿抓住芳玉伸出的手。二人悄悄掀开覆盖洞口的薰衣草,只见,府内乱成一团,有婆子大声尖叫,有小厮四处逃窜,几位少爷和小姐已经倒在地上,面目全黑。七八个黑衣人浴血奋战,所过之处无一活口。保儿紧紧捂着芳玉的嘴,二人眼里皆是恐慌的泪水。还好有厚厚的薰衣草掩盖住他们,只要不出声便不会惹人注目。不多时,府里便一片寂静,只见所有黑衣人聚集到一处,只听有人发布号令:“搜查全府,不留活口。”“是!”不消片刻,竹林处,一黑衣人飞马而至,“报!”。“说。”梅梁歆大手一挥,右脚在梅虔呈胸口大力踩下,直踩得梅虔呈嘴角黑血直流。“梅府原班人马已经全部肃清。”“很好,你带几个人将这里处理干净,其他人启程回府。”“是,恭贺二爷!”

保儿和芳玉躲在洞里,不敢出一丁点声音。二人惊魂未定,紧紧靠在石壁,生怕被外面的人马搜查到。躲藏在密洞里,靠保儿从厨房带来的馒头度过两日。就在馒头剩最后一个时,保儿悄悄掀开薰衣草丛,未见有人在这后山,只有府里隐隐约约传来欢庆的饮酒声。“芳玉,我们不能一直呆在这里,就快没粮食了,必须尽快出去。”保儿拉着芳玉的手,盯着她的眼。芳玉泪眼朦胧地看着保儿:“我们出去,还能找得到爹娘吗?他们,他们说,‘梅虔呈一行人都被处理干净了’。我……”“芳玉,你听我说,我们只有先出去,才能想办法去寻爹娘,这样耗下去,

只是耗费我们的精力。”保儿抬手擦了擦芳玉的眼，泪痣在她憔悴的面容上，显得更加脆弱。“爹娘，爹娘，爹娘会希望我们好好的。芳玉，我们今晚就走，趁他们在饮酒。”

从黑暗却熟悉的小路逃出梅府，二人一路走来，没有得到任何关于梅虔呈一行人马的消息，遑论见到他们的人。细雨在风中摇曳，湿了二人的眼和心。一路上彼此相互安慰，终于走到了贾府面前。

门口的婆子听闻二人是来府谋职，赶忙进去通报赖大，适逢赖大正在堂前与王夫人和贾母汇报新一年的工作安排，王夫人便令婆子将二人带进来一同看看。跟随婆子走进西边角门，步行一射之地，转弯再走十来步至一牡丹垂花门。进了垂花门，两边是抄手游廊，当中是穿堂，置放着一个紫檀架子大理石的大插屏。转过插屏，三间厅后是后面的正房大院。五间上房皆雕梁画栋，黄山、黄鹤楼、雷峰塔等古迹栩栩如生镌刻其上。两边穿山游廊厢房，挂着各色画眉、鹦鹉等鸟雀。只见，茶几左侧坐着一位鬓发如银的老母，茶几右侧坐着一位慈眉目善的夫人。几位穿红着绿的丫头站在其身后笑意盈盈。

见到二人，王夫人问道：“你们从何而来，叫什么名字？”保儿和芳玉对视了一眼，“夫人，我叫小晴，他叫小良。”为免节外生枝，芳玉作假回道。“夫人，我俩自北而来，无父无母，因原府邸克扣工钱，便一路向南寻工活。听闻贾府常年招仆，但求您能留我们在您身边，定当全力侍奉。”保儿和芳玉跪在贾母与王夫人面前，保儿轻声哀求，几日未吃饱饭的声音更觉无力。“既然如此，小晴，你跟我身边，以后就叫鹃哥。”贾母看芳玉水灵灵的，一颗泪痣因为瘦弱更显可怜，只想收在身边用着。王夫人看贾母欣喜，想着厨房又是缺人手，便顺势将二人都收下了：“小良，你就到厨房里帮忙，以后就叫黎杜。这样可好？”“谢二位夫人赐名。”二人秉手一拜，自此正式入府。

因在梅府耳闻目染丫鬟对老爷夫人的侍奉，芳玉对待奉贾母一事倒也顺手拈来，更何况贾府比梅府更为铺张奢靡，光在贾母身边的大丫鬟便有八个，节庆好事，众丫鬟皆有赏赐，平日里无事倒也过得顺快。只是，一时间，双亲尽失，芳玉在无人处常晃神自艾，贾母见其未和其他丫鬟打闹，只是默默做事，在召唤她时又能对症下药，自以为芳玉本性如此，朴实内敛，遇到问题却又聪明伶俐，心中更是喜爱一分。

至于保儿，往日常到后厨寻郑父，厨房自是其一片乐园。只是在赶路途中，常常只吃一两分饱，将干粮都留给芳玉，心中又因痛失父亲而郁结成疾，进贾府一个月仍时不时咳嗽。只当感染了些许风寒，不提。

这日清晨，二人无需值班，便相约贾府后园桃花底下见面。一阵凉风吹来，保儿咳了几声，进了贾府衣食无忧却不见其有所圆润，颧骨愈发突出，眼睛下方愈发青紫。“保儿，我们去外面找药铺子看看吧。”芳玉和保儿依偎在一起，在贾母的看重下，芳玉的日子如鱼得水，未有甚么烦心事打扰她，从前因为戈列喝酒而紧绷的神经也在贾府讲究排面，不拘小节的豪气中松弛下来，渐渐地也从悲伤中走出来。虽然，在夜里独自对镜梳妆时，仍会想起往日郭枉为她梳妆的温情，在整理书房时看到陈列的书籍，会忆起戈列教她读书写字的场景，但是，她将往日都埋葬在了心里，所谓“莫负月华明，且怜花影重。”在闲暇时，她将心中之话一字一句地说予保儿。她想，她会努力和保儿好好活下去，那些无法与人诉说的往事，与他诉说便足够。

“无碍，芳玉，管家的有将药给我，无碍，你不要担心。”保儿自知身体出了毛病，吃着管家的药，却不见效，前些日子里瞒着芳玉，独自去贾府后街的药铺子看了下，只说感染风寒，抓了些药，只是吃着亦没有多大效果。“我可只剩你了，你可不能有事。”芳玉平日无言，在保儿身边，却回到了从前的娇滴模样，略有长肉的脸颊愈发可爱动人，见保儿精神不太好，看着看着眼泪又要滴下来。“咳咳，没事的，芳玉，贾母如此喜爱你，以后定将你许给好人家，或是将你赐给一位好小姐。‘为一个不酸不醋风魔汉，隔墙儿险化做了望夫山。’不值得不值得。做那红娘，与你那崔莺莺，方是良辰美景的佳话。”“说什么”望夫山“呢？我才说你是那望妻石！”芳玉红着脸，拈了拈头发，恰似桃花粉嫩嫩。风一吹，吹下几片桃花瓣，保儿的脸也微微红润，只想紧紧抓住这大好时光，永远陪伴在芳玉身边。

“鹃哥，醒醒。”隔日清晨，鸳鸯在芳玉床边，急声叫着。她。“怎么了？”芳玉醒来，额头还微微冒着冷汗。“黎杜他，你赶快去看看他。”鸳鸯素知保芳二人一同进府，感情不同一般人，只是也喜得人间真情，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芳玉看鸳鸯脸上出现从未有过的紧张，便即刻从床上坐起来，披上袍子，直奔保儿房中。

一进房门，便见保儿面色苍白躺在床上，迷离的双眼没有往日神采。芳玉的心直直地沉到谷底，眼泪直直地掉下来，“保……黎杜，怎么会这样？”芳玉直直地扑到保儿床边，保儿的手颤了颤，芳玉一把握住，往日温暖的手没有余温，只是冰

凉。旁人退到房外，将空间留给二人。鸳鸯也赶快去通知贾母保儿将死之事。

“芳……芳玉，对不起，我……我陪不了你了，”借着芳玉的力，保儿的手贴着芳玉温热的脸，泪珠滑过泪痣，沿着指缝，坠入掌心，烫了他的心。“保儿，是你要一直陪着我的，没有了爹爹和娘亲，再没有你，我要怎么办？”芳玉泣不成声。“你一定要好好的活着，带着我们所有的爱……”话未完，保儿的手便直直滑落了下来。“保儿，保儿！”芳玉紧紧抱着保儿的身躯，却再没有人回应她的话。

贾母带人进来房中，按府中规矩将保儿移出，看到芳玉哭得心痛如绞，追加了二十两银子葬了保儿，放芳玉两天假收拾心情。

夕阳西坠，月影朦胧，芳玉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屋里，靠坐在床头，眼睛却无法聚焦在眼前的事物上。“生和死，孤寒命。有情人叫不出情人应。为什么不唱出你可人名姓？似俺孤魂独趁，待谁来叫唤俺一声。不分明，无倒断，再消停……”忆起数月前与保儿共听的戏曲，千愁万绪，千思万想，刺心的疼。又想起爹娘皆不在身边，从此无依无靠，心下愈发凄凉，如辘轳一般，眼泪直直地淌下，连叹气都只觉无力，晃神间和衣倒下了。

不知不觉，只见戈列和郭枉走进贾府大门，穿过大堂，朝后院走去。芳玉和保儿正在院子的桥上看桃花自树上飘落水中，随波逐流向前流去。“保儿，芳玉，回家吃烧饼咯！”戈列朝不远处的两人晃了晃手中提着的烧饼，高声唤着。“来啦！”芳玉急忙从桥上迎面跑来，保儿在后面跟着。“保儿，去叫你爹也来吃。”“好的，戈叔。”戈列一家走进屋里，芳玉便围在桌边翻着烧饼，阵阵肉香，扑鼻生津。“在门口可就闻到香味了，有口福呀今天。”保儿父子走进屋里。“吃吃吃，这里还有薄饼，正月十五的集市，人是一个多啊。”戈列吃着烧饼，眉飞色舞道：“贾老夫人今晚还组织了游园会，大家可要准备好灯谜。”所有人围在圆桌旁，边吃边聊着。

“爹，听鸳鸯说今晚贾老夫人的幼女也要回来过节，我和保儿还没见过呢。”芳玉转了转眼珠子，说道。郭枉抿了口茶，说：“她可是老夫人最疼爱的女儿，我曾见过几次，削肩细腰，举止言谈超俗不凡。可惜……”“可惜，可惜什么？”芳玉停下咀嚼的嘴，很想一探究竟这位未曾相识的女子。郭枉面有难色，但还是说道：“可惜她身骨子不太好，据说贾母一直想办法给她请太医，吃了不知多少名贵药品。她回贾府时，我还煎过她的药膳。”郭枉看芳玉一脸好奇，叮嘱道：“可不许在外人面前谈论这些，有钱人家啊最看重寿命之长了，何况是这鼎盛的府邸。”未

等芳玉回答,戈列接着道:“不知今年她会不会带其女儿回来,未曾见过,听说自有一段风流态度,还和这宝二爷年岁相仿呢。”郑父滋滋有味一边吃着烧饼,一边说道:“若是回来,老夫人必定爱屋及乌地疼爱,只是这混世魔王就不好说。”“宝二爷整日在女子堆里流连,可温柔了。”保儿拉了拉芳玉的衣袖,示意烧饼渣粘在她的脸颊上。芳玉一个颤抖,自己斜倚在床头,伸手摸了摸脸,只有干涸的泪痕。原来只是一场梦,已故之人怎么会出现在贾府,梦醒了,一切都散了。一时只觉无情无绪无所寄托。

日子一天一天过去。芳玉的话比从前更少,无事时对着天空一阵阵发呆。

[创作手记]

一、《红楼梦》线索

通读全书,紫鹃在《红楼梦》一百二十回的篇幅中,出现了四十五回,是书中重要的丫鬟之一。她原本是贾母身边的二等丫鬟,在黛玉进入贾府后,贾母将她给了黛玉。作为林黛玉身边的大丫鬟,紫鹃所有故事都是围绕黛玉展开,并没有自己的主体故事,从没听过紫鹃一句诉说自己的喜怒哀乐,从没见过紫鹃跟别的丫鬟打闹玩耍,甚至连背景、容貌和交际等纯个人的特写镜头都没有,这是她和其他人最大的不同。这种不属于丫鬟的内向与沉稳,像是经历过大风大浪后的沉淀。笔者由此思考,为什么在这个年纪,紫鹃能如此稳重,懂得将体弱的黛玉照顾得如此细微?她有什么别人没有的经历?

然而,她又有其人物特殊性。曹雪芹赐名紫鹃,从其姓名便知其与众不同。“紫”有神秘、高雅之意蕴,正暗含紫鹃高贵和典雅的品性。“鹃”兼鸟名与花名,这在自然界绝无仅有。杜鹃花的火红又象征了紫鹃对黛玉的热情与体贴:她是贾府中,除宝玉之外,唯一一个真正理解黛玉并且精心呵护她的人,在众人想尽办法让宝玉娶宝钗的时候,用尽全力和全心支持宝黛爱情。紫鹃对黛玉的体贴,像红娘一样对宝黛爱情的维护,就像是为了自己的爱情一样全心全意。在第五十七回《慧紫鹃情辞试忙玉 慈姨妈爱语慰痴颦》中,曹雪芹给紫鹃的形容是“慧”,可见其点醒宝玉对黛玉感情的聪慧。她为了宝黛的爱情试探宝玉,质问宝玉,又没有奴性地劝黛玉,向薛姨妈请求支援宝黛爱情,甚至是像《西厢记》中的

红娘敢于反抗老夫人。笔者由此思考,为什么曹雪芹会认为紫鹃如此独特?除了不同普通丫鬟会嬉笑打闹,时刻想要维护自己的利益,她还有什么独特性?为何她会有不同于普通丫鬟的勇敢与追求真爱的经验?除了照顾黛玉,紫鹃最大的作用就是为宝黛爱情穿针引线,她为何能像是为了自己的爱情一样全心全意?紫鹃从前发生了什么事,能让她对男女之情如此心领神悟?又是有什么经历,能让她不同于其他身份低微的丫鬟?

另一方面,“鹃”虽有真善美之味,但同样带有杜鹃啼血之悲,紫鹃之名为黛玉所改,间接预示着黛玉的悲剧命运。杜鹃啼血的故事以其凄苦哀婉经常被人引用,借以表达愁苦和坚贞。曹雪芹将紫鹃放于黛玉身旁,其用意正是暗示黛玉的悲剧命运,“悲鸣”其泪尽身亡的不幸。最后,黛玉到死都不能回家,只嘱咐紫鹃扶柩南归,一滴滴思乡泪化作了声声“不如归去”的子规啼,又一次表现了紫鹃和黛玉命运之间的紧密联系。同时,也暗示着紫鹃自己的命运,紫鹃最后的结局是出家,宝黛的结局让她明白人并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,必然得到悲剧的结局。黛玉死后,紫鹃所支持,追求,坚信的真爱彻底幻灭了,她认识到在这个没落的社会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是要遭毁灭的。这是经历沧桑后,看破红尘的觉悟。笔者由此思考,为何是紫鹃能真正看破红尘?其他丫鬟都有不同的结局,为何她同宝玉、惜春可以实现真正的解脱?为何她能够看淡家族的明争暗斗和兴衰变化?为何在一切成空后,还能保持最初的善良?

综上所述,紫鹃之名与紫鹃围绕黛玉的所作所为,让读者看到紫鹃作为丫鬟的体贴、沉稳、聪慧、多情及深思的人物形象。也因此奠定了紫鹃前传的内容。

二、内容设定

从《红楼梦》的线索,笔者将紫鹃的过去设定成一个与黛玉经历相似的故事。正是与黛玉相似的经历以及历经磨难后的平淡心境,让她义无反顾将自己的一腔热血倾注在黛玉身上,并在宝黛爱情上弥补自己过去的遗憾。

在背景方面,紫鹃过去生活的地方是一个富贵的府邸——梅府。亲身感受了梅府的兴衰变化和人性的狡猾虚伪,这让她之后在贾府能够处理好相关问题,并在人心浮躁中平静下来,在讲究利益的环境中好好生存下来。

在爱情方面,如同宝黛青梅竹马的爱情,紫鹃过去同样有一段朦胧的、美好的感情。他们一起长大,一起玩耍,一起读宝黛也读的《西厢记》,从梅府到贾府,

都相互陪伴。然而,保儿却还是不能永远陪伴她,在进入贾府不久后也去世了。她对宝黛爱情毫无保留地维护,正是因为自己的爱情幻灭,她将希望寄托在黛玉身上,那种追求真爱,能够感同身受男女之情的经历正是从自身实际经验出发的。她打从心底里,迫切希望宝黛爱情会冲破一切阻碍,有顺利和圆满的结局。

在性格方面,家人和爱人的相继死去,让紫鹃渐渐隐藏了自己的真性情,不愿在外人面前表露情绪,却能在黛玉忧愁时,感受她的心情,展现心底的真善美。正是小时候父母对她的爱,父亲教给她的诗词歌赋,母亲对她的精心呵护,让她的原生家庭是相对饱满的。虽然,没有很富足的经济条件,父亲也常常喝酒,但是,大多数时候,整个家庭氛围是温馨的,没有富贵人家的尔虞我诈,这让她在经历人世间的悲痛后仍然能保留心底的天真和善良,没有像其他人有较明显的负面缺点。

在其他人物设定方面,郭枉作为母亲,给了紫鹃满满的母爱,这是紫鹃正面形象的基础。戈列作为父亲,不喝酒时有趣友善,喝醉酒时胡言乱语,这样一个矛盾的形象让紫鹃的童年快乐中夹杂紧张。戈列也和宝玉形成对比,宝玉不喜欢读书,戈列却会教给紫鹃诗词歌赋。戈列对女子出言不逊,宝玉却对女子尊敬,认为女子干净无暇。而郑父对保儿的照顾在文中没有体现,因为这样的男子在当时的时代背景应该是难以寻觅的,只能是一个美好的幻影。大反派人物梅梁歆杀尽梅虔呈的原班人马,也和《红楼梦》中,家里人自己相斗是一致的。

综上所述,紫鹃过去所经历的一切仿佛《红楼梦》中贾府的再现,那种在《红楼梦》中没有自己故事而更显得神秘和沉稳的与众不同,正是她对过往所经历一切的领悟以及经过磨练后的平淡心境。最终,她终于割断一切,出家为尼。

三、创作体会

听到苗老师的考核标准是写《红楼梦》中一个人物的前传,我还挺高兴的。我想,让我写一篇关于《红楼梦》的论文,我应该也很难再提出一个新的观点,但是,创作就不一样了,写出来的东西就是属于自己的,是全新的、鲜活的以及有趣的。更何况,比起将论文存在电脑里,我更希望能借这个机会将所写搬到一本新书上,这绝对是我今年来南京大学交换学习的一大收获。

如果,你问我在创作的时候有没有遇到什么困难。其实,挺多的。

首先,在其他科目都是写论文的时候,我的笔锋很难从论文的精简和学术用

语一下子转换到小说创作的描写和抒情字句中。以至于其他论文在1月9日前就写完了,这一篇小说拖到1月20日才写完。其次,紫鹃的人物线索太过少,除了在名字和一些行动中归纳出她的性格,其实,没有什么具体情节或者说根据点可以倒推出一些事实,只能凭空想象出一个尽量合理化的故事。再者,为了让紫鹃的前传和《红楼梦》不脱节,需要通过一些有联系的情节和事物让前后情节有所照应,于是《西厢记》就在此出现了,我认为,它的贯串会让这篇小说更加浑然一体。所以,这篇前传的创作难度还是挺大的,写完挺有成就感的。

如果,你问我写完之后感觉怎么样,收获到了什么。我会说,感觉自己仿佛完成了一篇大作,哈哈哈哈哈。事实上,一篇好文章都需要改完再改,以前自己写文,也是花费了很多心思和时间,但是,这一次时间紧迫,身边了解紫鹃这个人和《红楼梦》全书状况的人又太少,没人能给我一些建议,自己写又不知道能怎么改,只能等苗老师之后让我改改改了。每次写文最让我期待的都是有人能给我建议,让我恍然大悟地改原文,哈哈哈哈哈。不过,写完后,自己还是很满足的,毕竟是完全自己幻想出来的故事,看起来自我感觉挺合理的,哈哈哈哈哈,就是不知道节奏会不会过渡得太快,让文章看起来细碎。

总之,很高兴这次来交换学习能误打误撞进了苗老师的《红楼梦》课,之前没有特地去了解过老师和课堂内容,纯粹就是喜欢《红楼梦》就选了。上了第一节课之后,就不想走了。讲解真是太激情澎湃了,我真是太喜欢了,这让我在上了一天课之后提提神,赞!

希望有机会能再跟着苗老师学习知识和进行创作,这个学期如果成绩也是满分,那整个《红楼梦》课程就都是满分了,哈哈哈哈哈!